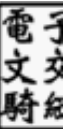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747
電子信箱：q09259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74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74094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手冊」乙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3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70043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學習永續發展趨勢，教育部委請相關單位培植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，並核定及輔導帶領人成立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」（簡稱自主學習團體），鼓勵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參加終身學習活動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預計107年6月至10月間進行人才培訓，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北區)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中區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南區)及臺東縣政府(東區)培訓辦理；107年5月至107年12月輔導成立自主團體，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



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

107/04/19

1070001376

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臺東縣政府7個縣市政府(即受託機關)試辦。

四、本計畫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經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，持有證明書者，含樂齡教育講師、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、樂齡導覽帶領人、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。
- (二)有意成為「自主團體帶領人」者(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齡教育行政人員、志工等)。

五、教育部分別於107年5月3日至8日期間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區辦理分區說明會，請符合報名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俾瞭解本計畫之施行與活動方式。

六、旨揭計畫及報名方式已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(<http://moe.senior.edu.moe.gov.tw>)、本府教育資訊網及家庭教育中心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各處、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、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、台灣國際學術交流學會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安和策進會、台灣樂齡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松竹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梅山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中埔鄉老人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8-04-19
09:39:19
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21

線